

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8号浙江供销大楼三楼 310006

电话：0571 8977 9500 传真：0571 8542 3544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4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公司/丝里伯	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1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1,500,000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合伙企业/杭州梦禄/发行对象		杭州梦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
本所/律所	指	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浙丰证【2021】第 0801 号

致：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接受丝里伯的委托，担任丝里伯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监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

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660295716）并经本律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彬
注册资本	16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8月27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9幢401室
经营范围	服务：助睡眠用品（需许可证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零售：预包装食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2016年1月26日，全国股转系统向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9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证券简称为丝里伯，证券代码为8359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彬先生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2、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组织机构健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3、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信息披露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了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合计 1 名，为杭州梦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第 94 号)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丝里伯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规定：“‘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8月6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同），公司在册股东7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8名，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丝里伯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并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

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

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1名，为新增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梦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 称	杭州梦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H7B94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彬
合伙期限	2021年06月16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洋帆商务中心1幢301室-2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已开立合格投资者账户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的《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草案）》议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确认杭州梦禄系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的《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确认发行对象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条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对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8月6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杭州梦禄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杭州梦禄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吴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参与对象雷梅娜系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参与对象张建苏系公司代表监事，参与对象雷敏莉与雷梅娜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相关网站的检索，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及监管部门列入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属于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何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二、员工持股计划……（三）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源：……3.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四）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杭州梦禄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是符合现行监管指引要求的。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股票不存在代持的《声明》，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均为以自有资金认缴，所认购股份均为其所有，将登记至其名下，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他人代持股份、信托

待股、表决权委托、隐名股东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对象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21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草案）》议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

董事吴彬、雷梅娜在表决《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草案）》议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时，已按照有关程序回避表决。

2021年7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

2、本次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2021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草案）》议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

关联职工监事张建苏在表决《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草案）》议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时，已按照有关程序回避表决。

2021年7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对本次会议决议。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021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草案）》议案、《浙江丝里伯

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4、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草案）》议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

公司股东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彬、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雷梅娜为定向发行对象的关联股东在表决《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草案）》议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时，已按照有关程序回避表决。

2021年8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截至2021年8月6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必备的内部决策程序，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除此之外，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普通条款

2021年6月17日，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经本所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合同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特殊条款

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未约定特殊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1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并同意将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1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协议中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其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下称“《2号指引》”）第2.2.3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何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

求（试行）》规定，“二、员工持股计划.....（四）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而自行管理.....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杭州梦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彬，杭州梦禄与吴彬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杭州梦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其认购的公司股票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号指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10月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9年9月20日，公司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021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8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必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制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有关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松涛

经办律师: 
胡美玉

经办律师: 
王 圆

2021年 8 月 16 日